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1 年 4 月 1 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學年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總計
類別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中文閱讀與思考	2	2			英文	2	2			博雅通識（二）	2	2								24學分
	職涯與職能發展	2	2			數位應用	2	2			博雅通識（三）			2	2						
	體育（一）	2	2			體育（二）	2	2													
	中文應用書寫表達			2	2	博雅通識（一）	2	2													
						職場英文			2	2											
						群己倫理與生命關懷			2	2											
	小計	6	6	2	2	小計	8	8	4	4	小計	2	2	2	2	小計					
院訂必修	繪畫	3	3			創意思考與企畫			2	2											7學分
	專業講座			2	2																
	小計	3	3	2	2	小計	0	0	2	2	小計					小計					
系訂必修	東西方設計概論	2	2			品牌行銷與策略	2	2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2	2			專題設計（一）	4	4			63學分
	影像與設計	2	2			編輯設計	3	3			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	2	2			品牌整合設計(一)	3	3			
	數位內容設計(一)	2	2			印刷實務與書籍裝幀			3	3	視覺識別設計	3	3			品牌整合設計(二)			3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3			品牌創意文案			2	2	包裝設計	3	3			專題設計（二）			4	4	
	進階繪畫			2	2	文字造形設計			2	2	文化創意設計			2	2						
	數位內容設計(二)			2	2						包裝設計實務			3	3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3						廣告視覺表現			2	2						
	色彩計畫與應用			2	2																
	當代設計思潮			2	2																
	小計	9	9	11	11	小計	5	5	7	7	小計	10	10	7	7	小計	7	7	7	7	
專業選修	環境視覺設計（一）	2	2			插畫	2	2			展示規劃與設計	2	2			動態視覺設計(一)	2	2			專業選修至少應修34學分
	影像創作			2	2	網版印刷	2	2			海報設計	2	2			3D立體造形設計	2	2			
	資訊視覺化設計			2	2	商業攝影	2	2			網頁設計	2	2			展演規劃	2	2			
	電腦音樂製作			2	2	進階數位繪圖	2	2			複合媒材與創作	2	2			故事與腳本創作	2	2			
	環境視覺設計(二)			2	2	版印與複製			2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一)	2	2			廣告影片			2	2	
						進階商業攝影			2	2	行動媒體視覺設計			2	2	動態視覺設計(二)			2	2	
						數位繪圖與應用			2	2	展示設計與實務			2	2	作品集			2	2	
						繪本創作			2	2	互動多媒體設計(二)			2	2	智慧財產權			2	2	
						包裝結構與材質應用			2	2	網站規劃與製作			2	2						
											複合媒材與設計應用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2	2	8	8	小計	8	8	10	10	小計	10	10	10	10	小計	8	8	8	8	
共同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一)	2	2													
						全民國防教育(二)			2	2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其他科目					
	小計					小計	2	2	2	2	小計					小計					
	總計	20	20	23	23	總計	23	23	25	25	總計	22	22	19	19	總計	15	15	15	15	

嶺東科技大學111學年度視覺傳達設計系四年制進修部入學新生課程標準

111 年 4 月 1 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部務會議通過

規定事項

一、 畢業學分數128學分，包含校訂必修24學分、院訂必修7學分、系訂必修63學分及專業選修34學分。

二、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至三年級每學期為9-25 學分；四年級每學期為6-25 學分，詳細規定依本校學則辦理

三、 學生得至外系選修本系未開設之課程，修習及格之學分經系審核，至多得採計8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跨領域學程學分得另行計入。學生亦得至外校修習本系未開設課程，惟以1門科目為限；修得之學分須併入外系選修學分計算，至外校修習悉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四、 本系選修課程名稱註有(一)、(二)者之連貫課程，先修科目(一)未修者，不得選修相關後續科目(二)。

五、 參加國防部預備軍官訓練團（ROTC）學生，其完成寒暑訓且取得證明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各實習科目與學分。申請抵免全學期實習者，於實施全學期實習之當學期，須完成註冊並另行選課修習至少3學分。